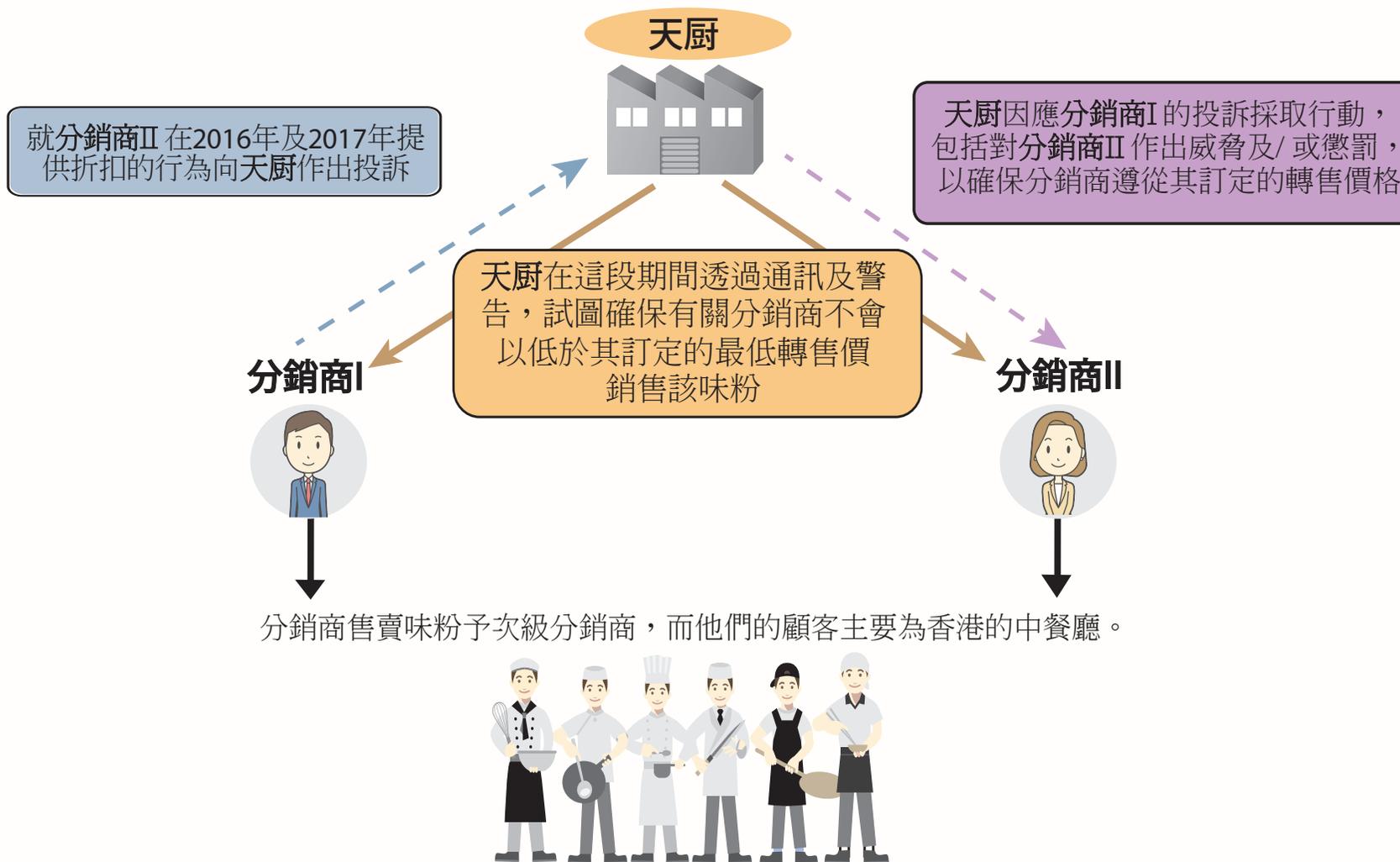


案情摘要

競委會公布的案情

天厨^[1] 在2015年12月14日《競爭條例》全面生效後，至最少2017年9月27日期間，繼續執行始於2008年的**操控轉售價格**安排，訂定其兩個主要本地分銷商銷售味粉^[2] 的最低轉售價。



競委會有合理理由相信天厨從事的行為違反《條例》第一行為守則，並構成《條例》所定義的嚴重反競爭行為。

[1] 天厨即香港天厨有限公司。

[2] 味粉即一箱五包各4.54公斤的佛手牌味粉，是天厨生產的一種味精粉末產品。